天宁区区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项目 | 中介服务项目 | 中介服务类别 | 设定依据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相关部门 |
| 1 | 企业登记 | 非公司法人设立登记 | 鉴证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最后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按（一）至（七）项规定提交文件、证件。企业章程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 | 验资  报告费 | 苏价费﹝2015﹞340号 | 由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制定相关收费标准 | 区市监局 |
| 2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特种设备检验 | 检验检测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最后修订）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 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验费 | 苏价费〔1996〕106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1996〕39号、苏财综〔2008〕71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 | 详见文件 | 区市监局 |
| 3 | 市权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安全评价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 安全评价 收费 | 常价费﹝2010﹞236号 | 详见文件 | 区安监局 |
| 4 | 安全验收评价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安全评价 收费 | 常价费﹝2010﹞236号 | 详见文件 | 区安监局 |
| 5 | 市权范围内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安全评价 | 评估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安全评价 收费 | 常价费﹝2010﹞236号 | 详见文件 | 区安监局 |
| 6 | 安全 设施设计 | 勘察设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安全设施 设计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安监局 |
| 7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安监局 |
| 8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勘察设计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第二十条：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安监局 |
| 9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第三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安监局 |
| 1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核 | 节能评估报告书（表）编制 | 评估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6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号）第六条：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和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单位自行填写。 | 咨询费 | 市场调节价 | 0.02-1元/平方米 | 区发改局 |
| 1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环境影响评价 | 评估评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 环境影响咨询费 | 市场调节价 | 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 | 区环保局 |
| 12 |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验资报告 | 评估评价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费 | 苏价服﹝1999﹞357号 | 1200-10000元/次，具体详见文件。 | 区民政局 |
| 13 | 区级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验资报告 | 评估评价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验资报告费 | 苏价服﹝1999﹞357号 | 1200-10000元/次，具体详见文件。 | 区民政局 |
| 14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势评估报告 | 评估评价 |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活动，必须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经有资质的单位论证的下列有关论证资料：（一）对河道行水及河势影响的分析（二）对水质影响的分析（三）对堤防、河岸和沿线建筑物影响的分析（四）其他有关资料。 | 河势评估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水利局 |
| 15 | 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许可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论证咨询 | 【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水利局 |
| 16 | 公共卫生安全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卫生监测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卫计局 |
| 17 | 建设项目卫生审核、竣工达标验收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评估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卫计局 |
| 18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 | 区卫计局 |
| 19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 | 评估评价 |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费 | 苏价服﹝1999﹞357号 | 详见文件 | 区卫计局 |
| 20 | 医师执业许可 | 健康体检 | 鉴证认定 |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七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６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 体格检查证明费 | 苏价费﹝2005〕213号 | 详见文件 | 区卫计局 |